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0-0279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1. DORJSUKHBAATAR NANDINTSETSEG，女，於 1987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 MONGOLIA DORNOD CITY 9-16-43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2. DORJNAMJIM TUMURBAATAR，男，於 1980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 MONGOLIA UIAAN BAATAR 53A 24 PXOPOO 8-10，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不確定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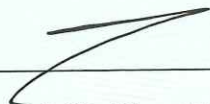
扣押物： 1. 第 150 頁第 7 項：1 條淺藍色的牛仔短褲(牌子:PULL & BEAR)

*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沈黎 Shen Li

司法文員



陳勇 Chan Iong